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r00hq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6K70U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智程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智程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智程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BH011999	赵光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件、附图等	BH011999	赵光辉
武文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9279	武文浩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邢天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
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
1单元13层1-1307号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
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
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
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
境监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光辉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赵光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23	
单位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1851.48	3683.04	0.00	318	3683.04	85534.5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654	●	3654	●	3654	-
02	3654	●	3654	●	3654	-
03	3654	●	3654	●	3654	-
04	3654	●	3654	●	3654	-
05	3654	●	3654	●	3654	-
06	3654	●	3654	●	3654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4019	●	4019	●	4019	-
10	4019	●	4019	●	4019	-
11	4019	●	4019	●	4019	-
12	4019	●	4019	●	401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3.12.14 09:16:44 打印时间：2023-12-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119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光辉（信用编号BH011999）、武文浩（信用编号BH039279）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修改后页码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细化项目由来；细化项目建设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1) 已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已细化项目由来（见报告 P1、15-16 划线内容）； (2) 已细化项目建设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5、9-10 划线内容）。
2	补充“混凝土项目”相关环保手续，核实共用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完善项目产品方案，核实物料平衡。	(1) 已补充“混凝土项目”相关环保手续（见报告附件 6、7），已核实共用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见报告 P39 划线内容）； (2) 已完善项目产品方案，已核实物料平衡（见报告 P18 划线内容）。
3	细化工艺流程，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细化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核算集气罩风量。	(1) 已细化工艺流程（见报告 P23 划线内容），已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见报告 P27 划线内容）； (2) 已细化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已核算集气罩风量（见报告 P30-34 划线内容）。
4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1) 已核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报告 P44 划线内容）； (2) 已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报告 P46-47 划线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刘可可

2023.12.2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329-04-02-5542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智程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29 分 34.131 秒，北纬：34 度 28 分 5.3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65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伊川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主要为伊河河道范围内、葛寨乡6处天然林场。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不在伊河河道和葛寨乡天然林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见附图八），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经过现场踏勘，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2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5月2日~5月4日对项目东南侧100m空地TSP现状监测值为102~119 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后，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
---------	--

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运行，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在现有厂区内空置车间新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干雾降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用水量不大，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依托区域电网，电能消耗合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其中的“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涉及的伊川县彭婆镇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伊川县彭婆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4 1032 9300 01	一般 管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本项目使用符	符

			物排放管控	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合国家标准和河南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合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件要求。 2、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以2302-410329-04-02-554229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内。 3、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乡镇级，共1眼井）。 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m 区域，西侧至焦柳铁路边界。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4297m（见附图七）。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范围内。 4、项目与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tr><td> <u>《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u> </td><td>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金刚砂，无烧结工艺，年综合能耗量约 180 吨标准煤（等价值），远小于 5 万吨标准煤，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td><td> 相符 </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u>《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u>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金刚砂，无烧结工艺，年综合能耗量约 180 吨标准煤（等价值），远小于 5 万吨标准煤，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u>《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u>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金刚砂，无烧结工艺，年综合能耗量约 180 吨标准煤（等价值），远小于 5 万吨标准煤，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表 1-3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1)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为其他非<u>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金刚砂,无烧结工艺,年综合能耗量约 180 吨标准煤(等价值),远小于 5 万吨标准煤,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u> (2)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5) 本项目年产量为 5000 吨,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三、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氨,物料均封闭库内储存,破碎、筛分、磁选、包装等工序物料均密闭输送,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各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严格控制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	本项目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	相符

	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生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水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的要求相符。			
(3) 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			
表 1-4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中COD、氨氮新增总量纳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根据区域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号文的要求相符。			

(4) 项目与《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 表1-5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3">文件要求</td><td>本项目</td><td>相符性</td></tr><tr><td>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td><td>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td><td>1、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td><td>1、本项目所有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斗提、管道传输，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各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设工业堆场。 3、本项目设置有封闭原料库、成品库，无露天作业、露天堆放。</td><td>相符</td></tr></table>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5) 项目与《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伊环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3">文件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 colspan="5">伊川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td><td colspan="2">16.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县区内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1、本项目所有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斗提、管道传输，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各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设工业堆场。 3、本项目设置有封闭原料库、成品库，无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6.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县区内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1、本项目所有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斗提、管道传输，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各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设工业堆场。 3、本项目设置有封闭原料库、成品库，无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6.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县区内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	相符																									

	(五) 推进 工业 企业 综合 治理	23.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电解铝、砖瓦窑、磨料磨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 VOCs，物料均封闭库内储存，破碎、筛分、磁选、包装等工序物料均密闭输送，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各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严格控制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伊环委办【2023】2号文的相关要求。				
(6) 项目与《伊川县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伊环攻坚办[2019]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伊环攻坚办[2019]2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	1、本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均进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车间及运输道路所有地面硬化，无积尘。 5、项目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并配备独立集气罩，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6、车间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功能分区，物料输送均为密闭皮带和密闭斗提输送，原料车间顶部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厂区出口安装有自动感应	相符	

	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1、项目散装物料均采用密闭皮带和密闭斗提进行输送，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项目设置密闭皮带廊、密闭斗提，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和除尘系统。 3、原料、产品车辆按照文件要求装车、运输。厂内不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项目设置封闭卸灰区，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通过密闭方式卸灰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采用加苫盖车辆运输。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1、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筛分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有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项目设置有封闭原料库，生产区域内不散放原料，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项目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无破损和积尘，厂区裸露空地进行了绿化。 2、项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项目厂区出口配备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洗车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洗车。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	1、项目建成后，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项目建成后，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综合监控信息平	相符

	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 随时公开。	台。	
	（7）项目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涉及颗粒物排放，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属于通用行业中涉颗粒物排放企业，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规定的“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备注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所有产生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设计效率为99%。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棕刚玉块，车辆运输至厂区后卸料至封闭原料库，原料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存储于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皮带、密闭斗提或管道输送，各转运点、出料口等产生尘点均设置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本项目成品金刚砂通过管道卸料至吨包包装，卸料口设	相符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各生产工艺均在封闭车间内，破碎设备置于地下，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原料仓进料和包装工序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漏土地。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全部绿化，无成片裸漏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2.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有组织排放口自行监测； 3.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运行； 4.项目正常运营后，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等，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进行竣工验收； 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3、项目设置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5、项目生产后按要求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	1.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企业按要求记录保存监测记录信息； 4.企业设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	相符

		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账；5.企业不涉及燃料消耗；6.设置固废处理台账；7.企业设置车辆进出厂记录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项目建成后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u>《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位于彭婆镇申圪垱村（原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金刚砂加工项目厂区），该项目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伊环审[2020]80 号（见附件 6），环评中设计拆除厂区内全部旧厂房（包括遗留金刚砂生产线），建设 3 条混凝土生产线，预留 1 块干混砂浆发展用地。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9MA46K70U39001X。2023 年 10 月“混凝土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并备案（见附件 7），验收范围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原料库、环保设施、办公楼等；并承诺不再预留干混砂浆发展用地，减少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不再建设，厂区内不影响“混凝土项目”建设的厂房不再拆除，作为企业后续发展备用，遗留的德众金刚砂生产线拆除，设备移位断电，承诺书见附件 8。综上“混凝土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厂区内遗留的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5000 吨/年金刚砂加工项目》环保手续即作废。</u> <u>“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彭婆镇申圪垱村（现有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厂区内），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2-410329-04-02-554229，新建 1 条年产 5000 吨金刚砂生产线。</u> <u>综上，本项目厂区内遗留的金刚砂生产线环保手续已作废，生产设备已拆除移位，因此本项目备案计划在此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不合逻辑，建设性质实际应</u> <u>为新建。本项目发改委备案无法变更，情况说明见附件 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
------	--

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内新建年产5000t金刚砂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2°29'34.131"，北纬：34°28'5.342"。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彭婆镇乡镇建设发展规划，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闲置厂区、南侧为林地、北侧为南张公路，隔路为洛阳六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内新建年产5000t金刚砂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钢构，建筑面积1000m ² ，建设1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利用厂区现有
	原料库	1层，砖混，建筑面积2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1#成品库	1层，钢构，建筑面积6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2#成品库	1层，砖混，建筑面积12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3#成品库	1层，砖混，建筑面积60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砖混，建筑面积28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仓库	1层，砖混，建筑面积21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杂物棚	1层，钢构，建筑面积280m ²	利用厂区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彭婆镇电网供给	利用厂区现有
	供水	彭婆镇供水管网提供	利用厂区现有
	排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	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物料连接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投

		辊破工序粉尘	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初期雨水	依托厂区现有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依托厂区现有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20m 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除尘器收尘灰	密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沉渣	定期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粒径	产量（t/a）	备注
金刚砂	180 目	5000	用途：作为磨料磨具的原料
	150 目		
	120 目		
	100 目		
	90 目		
	80 目		
	70 目		
	60 目		
	54 目		
	46 目		
	40 目		

	36 目		
	30 目		
	24 目		
	20 目		
	16 目		
	12 目		
	10 目		
	2~5mm		
	5~8mm		
铁砂	/	2.7	副产品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棕刚玉块料	t/a	5050	外购，散装 30~50cm
2	机械润滑黄油	t/a	0.1	外购，设备润滑用
3	吨包袋	个/a	6000	产品包装
4	电	万 kwh/a	60	彭婆镇电网供给
5	水	m ³ /a	859.2	彭婆镇供水管网供给

棕刚玉：主要成份是Al₂O₃，其含量在94.5%-97%，另含有少量的Fe、Si、Ti等。俗名又称金刚砂，是用矾土、碳素材料、铁屑三种原料在电炉中经过融化还原而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故为此名。使用棕刚玉制成的磨具，适于磨削抗张较高的金属，如各种通用钢材、可锻铸铁、硬青铜等，也可制造高级耐火材料。棕刚玉具有纯度高，结晶好，流动性强，线膨胀系数低，耐腐蚀的特点。本项目使用的棕刚玉原料化学成分见下表。

机械润滑黄油：机械黄油（工业用润滑脂）一般指钙基润滑脂，钙基润滑脂是用天然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而合成钙基润滑脂是用合成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主要用于一般的机械传动的润滑，只需定期涂抹于机械传动部位，不需进行更换，因此不会有危废产生。

表2-4 项目棕刚玉原料化学成分一览表

成份	Al ₂ O ₃	SiO ₂	Fe ₂ O ₃	TiO ₂	其他
含量（%）	95.6	1.2	0.45	2.34	0.11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 台	新购
2		150×750	1 台	新购
3	斗式提升机	700×1200	2 台	新购
4		500×1100	2 台	新购
5	立式冲击破	550 型	1 台	新购
6	对辊破碎机	400×600	4 台	新购
7	整形机	300 型	1 台	新购
8	振动筛	0.5×2m	1 台	新购
9	混合筛	1×2.5m	1 台	新购
10	分段筛	1×2.5m	2 台	新购
11	精筛	1×2.5m	4 台	新购
12	磁选机	单辊	1 台	新购
13	磁选机	双辊	1 台	新购
14	磁选机	三辊	1 台	新购
15	成品仓	1t	20 个	新购

经查阅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生产设备中无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

7、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分析一览表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t/h)	工作时间 (h/a)	设备数量	设计年处理能力 (t/a)	本项目年处理量 (t)
破碎	颚式破碎机	400×600	2.5~3	1920	1 台	4800~5760	5050
	颚式破碎机	150×750	2.3~2.8	1920	1 台	4416~5376	5050
	立式冲击破	550 型	2.5~3	1920	1 台	4800~5760	5050

根据上表主要生产能力核算分析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可保证项目产能在合理范围内。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40 天，白天 8 小时单班工作制（8：00~12：00，14：00~18：00）。

9、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彭婆镇区域供电网供应，利用厂区现有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60 万 kW·h。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由彭婆镇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3)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水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 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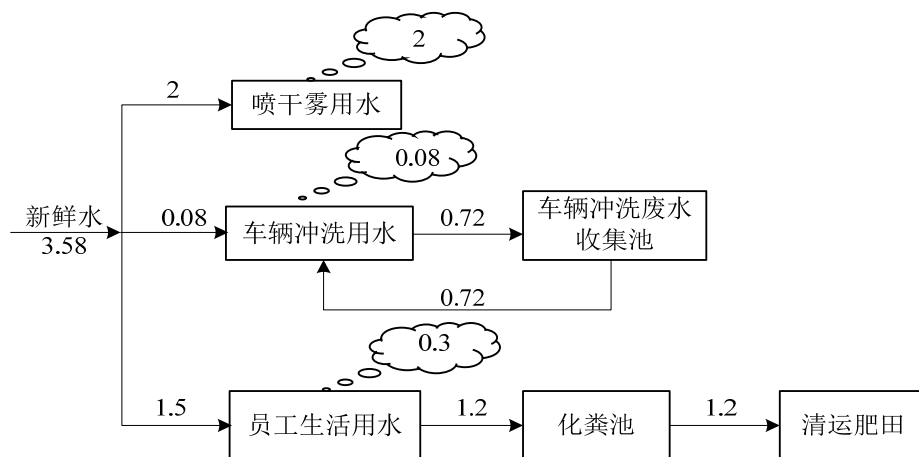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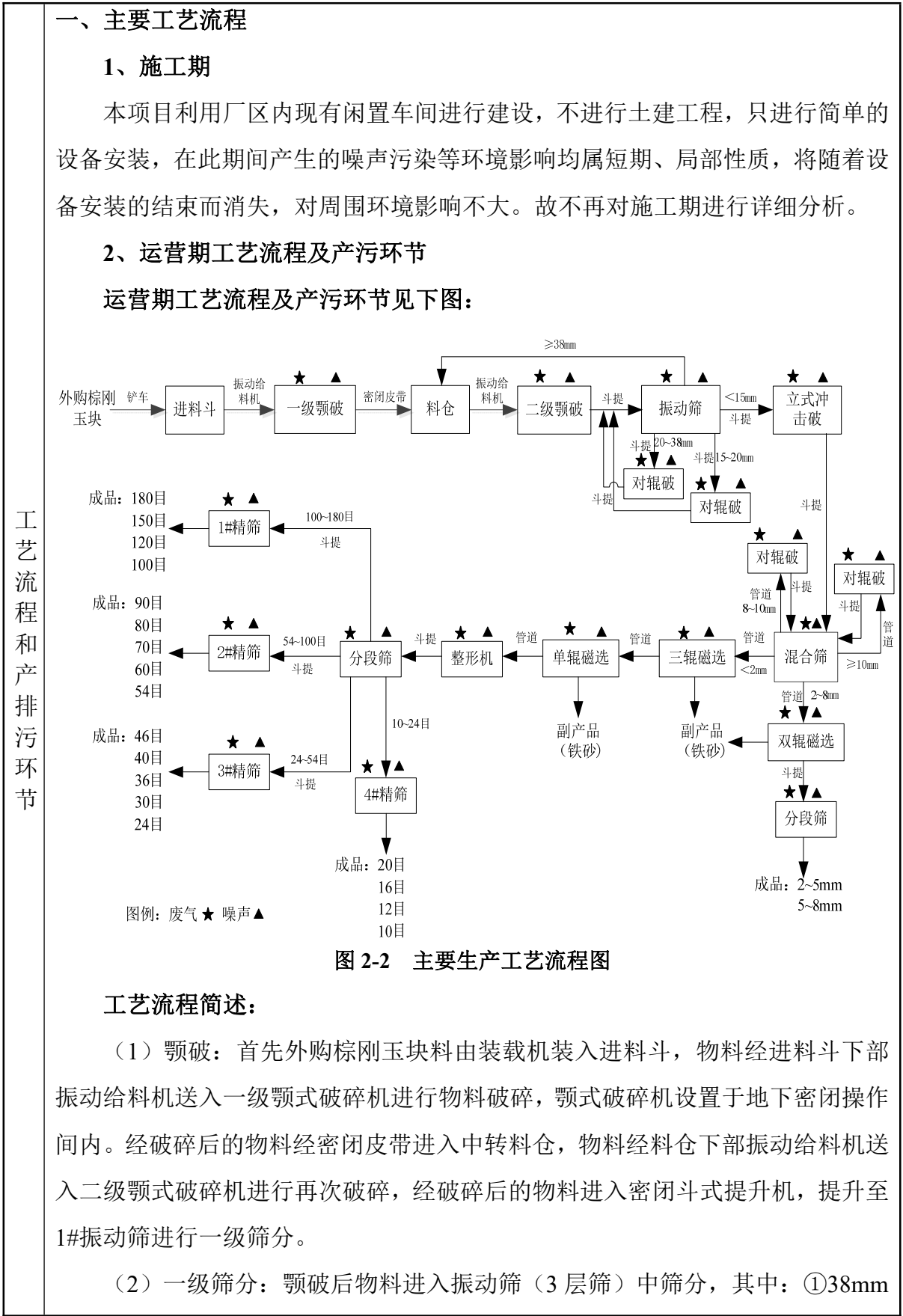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布局：从西到东依次为 2 排 1 层砖混办公室、200m² 钢构原料库、1000m² 钢构生产车间、杂物棚、1#成品库、2#成品库、3#成品库及 2 排 1 层砖混仓库。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布局合理紧凑，方便生产及物料转运。厂区大门在厂区北侧，车辆进入后先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后，进入车间原料区卸料，然后原路出厂，运输线路合理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便于生产及运输。



以上偏大物料颗粒经管道返回二级颚破中转料仓，再次颚破；②20~38mm 的物料经管道进入 1#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斗式提升机返回至振动筛进行筛分；③15~20mm 的物料经管道进入 2#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斗式提升机返回至振动筛进行筛分；④<15mm 的物料经管道进入立式冲击破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混合筛进行筛分。

(3) 二级筛分：冲击破后物料进入混合筛(3 层筛)中筛分，其中：① $\geq 10\text{mm}$ 较大物料颗粒经管道进入 3#对辊破碎机，破碎后由下部溜槽进入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混合筛进行筛分；②8~10mm 物料经管道进入 4#对辊破碎机，破碎后由下部溜槽进入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混合筛进行筛分；③2~8mm 物料通过管道进入双辊磁选机进行磁选分离，分离出的含铁量较高的铁砂收集后作为副产物外售；④<2mm 物料通过管道进入三辊磁选机+单辊磁选机进行二级磁选分离，分离出的含铁量较高的铁砂收集后作为副产物外售。

(4) 整形、分段筛：①2~8mm 物料磁选后由下部溜槽进入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 1#分段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成为成品金刚砂，2~5mm、5~8mm 两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②<2mm 物料磁选后通过管道进行整形机，提高粉料饱满度、美观度，整形后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2#分段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物料分为：100~180 目、54~100 目、24~54 目、10~24 目。

(5) 精筛：①100~180 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1#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成为成品金刚砂，180 目、150 目、120 目、100 目四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②54~100 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2#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成为成品金刚砂，90 目、80 目、70 目、60 目、54 目五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③24~54 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3#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成为成品金刚砂，46 目、40 目、36 目、30 目、24 目五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④10~24 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4#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成为成品金刚砂，20 目、16 目、12 目、10 目四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

(6) 成品包装：项目设置 20 个 1t 成品料仓，各粒径产品分别经筛分机各自的出料口落料至各自成品料仓(1t)中，然后经包装(吨包装)暂存仓库待售，

	<u>成品仓保持微负压状态，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u> 1.3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颚破、对辊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u>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闲置车间新建金刚砂生产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SO ₂ 、NO ₂ 、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评价收集了伊川县监测站 2022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8.5	60	14.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6	40	4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3	35	132.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20	4000	15.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7	160	66.8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目前，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为了解项目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 日-5 月 4 日对其厂址东南侧 100 米处空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东南侧 100m 空地	TSP	24 小时平均值	102~119	300	34~39.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伊河，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1km 处，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监测、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围地表主要为伊川县常见的各种草本植物、农作物，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含原料区、成品区）及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等均为硬化防渗地面，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围有村落，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坐标</th><th>相对厂址方位，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德龙嘉苑</td><td>E112.489362° N34.468570°</td><td>西，252m</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申坡村</td><td>E112.492661° N34.463904°</td><td>南，389m</td></tr><tr><td>利民学校</td><td>E112.488984° N34.470883°</td><td>西南，401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德龙嘉苑	E112.489362° N34.468570°	西，25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申坡村	E112.492661° N34.463904°	南，389m	利民学校	E112.488984° N34.470883°	西南，401m	声环境	厂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德龙嘉苑	E112.489362° N34.468570°	西，25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申坡村	E112.492661° N34.463904°	南，389m																													
	利民学校	E112.488984° N34.470883°	西南，401m																													
声环境	厂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5 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标准名称及级别</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td><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r><tr><td>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td><td>1mg/m³</td></tr><tr><td>《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mg/m³</td></tr></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1mg/m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mg/m³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1mg/m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mg/m³																													

	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文）中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道铺设完成，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 （2）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NH₃-N:35mg/L，BOD₅:160mg/L，SS:200mg/L，TN: 43mg/L、TP: 5mg/L。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氮氧化物，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2.0826t/a。根据区域替代要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4.1652t/a，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熔炼工序、保温工序、炒灰工序深度治理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详见附件 9）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远期废水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远期废水排放总量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th>废水排放量（m³/a）</th><th>COD 排放量（t/a）</th><th>氨氮排放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出厂区）</td><td>288</td><td>0.0806</td><td>0.0084</td></tr> <tr> <td>总量新增指标（进入外环境）</td><td>288</td><td>0.0115</td><td>0.0009</td></tr> </tbody> </table> 本项目水污染物新增总量 COD 0.0115t/a、氨氮 0.0009t/a，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详见附件 9）。			项目类别	废水排放量（m ³ /a）	COD 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出厂区）	288	0.0806	0.0084	总量新增指标（进入外环境）	288	0.0115
项目类别	废水排放量（m ³ /a）	COD 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出厂区）	288	0.0806	0.0084											
总量新增指标（进入外环境）	288	0.0115	0.000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在此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等环境影响均属短期、局部性质，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卸料、中转仓、破碎、筛分、磁选、成品仓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均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分析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	21000	461.5	18.6083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	是	4.6	0.1861	0.0969	1920	10	达标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	颗粒物	DA002	产污系数	35000	434.8	29.2171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	是	4.3	0.2922	0.1522	1920	10	达标
无组织	原料库	颗粒物	/	产污系数	/	/	0.101	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装置降尘	/	/	是	/	0.0101	0.0053	1920	1.0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产污系数	/	/	5.3139	封闭车间阻隔、颚式破碎机地埋式安装	/	/	是	/	1.5942	0.8303	1920	1.0	/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料仓中转粉尘、筛分粉尘、磁选粉尘、成品仓进料粉尘、包装粉尘等。

(1) 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棕刚玉，通过自卸汽车运输至场内封闭原料库进行卸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物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选取 $0.02\text{kg/t} \cdot \text{原料}$ （碎石）。项目年处理原料约 5050 吨，则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101t/a 。评价要求项目车间进出口及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可减少 80% 粉尘逸散，再经过封闭厂房阻隔可减少 50% 粉尘逸散，则原料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1t/a 。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投料口，原料由铲车投料，投料粉尘主要为棕刚玉块在投料及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物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 $0.02\text{kg/t} \cdot \text{原料}$ （碎石），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5050t/a ，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01t/a 。评价要求对投料口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送料机的落料口处设置抽风管道（收集效率约为 90%），原料进料、落料过程收集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破碎、料仓中转、筛分、磁选、成品仓进料、包装粉尘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kg/t （产品），筛分工序颗粒物产尘系数为 1.13kg/t （产品），粉磨工序颗粒物产尘系数为 1.19kg/t （产品）；二级颚破中转料仓落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物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 $0.02\text{kg/t} \cdot \text{原料}$ （碎石）；磁选工序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铁矿磁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产生量按 0.20kg/t -产品计；成品仓进料工序、包装工序产尘系数按《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水泥时

粉尘产生系数 0.12kg/t 计。评价要求破碎、筛分、中转仓落料、磁选、原料仓进料和包装工序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投料、破碎、料仓中转、筛分、磁选、成品仓进料、包装工序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原料仓进料、包装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初始物料量 (t/a)	循环物料量 (t/a)	产尘系数 (kg/t-原料)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	5050	0	0.02	0.101	投料口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送料机的落料口处设置抽风管道，原料进料、落料过程收集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一级颚破	5050	0	1.13	5.0511	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二级颚破 中转仓（一级筛分后约 15%物料返回颚破）	5050	757.5	0.02	0.1162	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二级颚破	5050	757.5	1.13	6.5625	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1#、2#对辊破（20%物料）	0	1010	1.13	1.1413	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振动筛筛分	5050	1767.5	1.13	7.7038	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
立式冲击破	5050	0	1.13	5.0511	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混合筛筛分	5050	1010	1.13	6.8478	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
3#、4#对辊破（20%物料）	0	1010	1.19	1.2019	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三辊磁选机	4545	0	0.2	0.909	进料口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管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单辊磁选机	4545	0	0.2	0.909	进料口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管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双辊磁选机	505	0	0.2	0.101	进料口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管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整形机	4543.2	0	1.19	5.4064	整形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分段筛筛分	5047.3	0	1.13	5.7034	设备密闭，进料口与磁选机密闭连接，物料密闭输送，上方设抽风管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精筛	4543.2	0	1.13	5.1338	精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成品仓进料	5000	0	0.12	0.6	成品通过管道密闭输送，各成品仓仓顶呼吸孔通过集气管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包装工序	5000	0	0.12	0.6	成品仓保持微负压，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本项目投料、破碎、料仓中转、筛分、磁选、成品仓进料、包装等各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之间物料传输（皮带、斗提、溜槽、管道）均采用密闭连接传输，各产尘点（投料、破碎、中转仓、筛分、磁选、成品仓、包装等）安装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设计风量为 21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1920h；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1920h。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集气罩或收尘管道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颚式破碎机地埋式安装，可减少 70%粉尘逸散。

集气罩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口面积为见下表；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3 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配备风机风量	集气罩控制风速	是否满足最小控制风速 0.3m/s 要求	数量
投料斗落料粉尘	1.5m×1.0m 顶吸罩，三面围挡，高 0.7m	6500m ³ /h	0.38m/s	满足	1
鄂式破碎机粉尘	0.6m×0.4m 半封闭集气罩，高 0.4m	2500m ³ /h	0.5m/s	满足	2
中转仓粉尘	0.5m×0.4m 半封闭集气罩，高 0.3m	2000m ³ /h	0.67m/s	满足	1
对辊破粉尘	0.4m×0.4m 半封闭集气罩，高 0.3m	1500m ³ /h	0.52m/s	满足	4
振动筛粉尘	局部密闭，1 个直径 0.3m 抽风管，高 0.3m	1500m ³ /h	0.57m/s	满足	1
立式冲击破粉尘	0.5m×0.4m 半封闭集气罩，高 0.4m	2500m ³ /h	0.51m/s	满足	1
混合筛粉尘	局部密闭，1 个直径 0.3m 抽风管，高 0.3m	1500m ³ /h	0.57m/s	满足	1
磁选机粉尘	0.4m×0.4m 集气罩，高 0.3m	1500m ³ /h	0.52m/s	满足	3
整形机粉尘	0.5m×0.4m 半封闭集气罩，高 0.3m	2000m ³ /h	0.67m/s	满足	1
分段筛粉尘	局部密闭，1 个直径 0.3m 抽风管，高 0.3m	1500m ³ /h	0.57m/s	满足	2
精筛粉尘	局部密闭，1 个直径 0.3m 抽风管，高 0.3m	1500m ³ /h	0.57m/s	满足	4
成品仓进料粉尘	直径 0.2m，高 0.2m 抽风管	450m ³ /h	0.39m/s	满足	20
包装粉尘	0.3m×0.3m 局部密闭罩，高 0.2m	450m ³ /h	0.34m/s	满足	20

成品仓进料粉尘经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设计风量 450m³/h，本项目设 20 个 1t 成品仓。综上，根据上表集气罩风量核算，除尘器 TA001 设计风量为 21000m³/h，除尘器 TA002 设计风量

为 35000m³/h。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有 组 织	D A 0 0 1	461.5	9.6918	18.608 3	投料口三面围 挡, 物料连接密 闭输送, 集气罩 +1 台高效覆膜 袋式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4.6	0.0969	0.1861
	D A 0 0 2	434.8	15.2172	29.217 1	物料连接密闭 输送, 仓顶呼吸 孔连接集气管 道, 集气罩+1 台高效覆膜袋 式除尘器 (TA002) +1 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2)	4.3	0.1522	0.2922
无 组 织	原 料 库	/	0.0526	0.101	封闭车间阻隔, 采用喷干雾抑 尘装置	/	0.0053	0.0101
	生 产 车 间	/	2.7677	5.3139	封闭车间阻隔, 颞式破碎机地 埋式安装	/	0.8303	1.5942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投料、破碎、料仓中转、筛分、磁选、成品仓进料、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封闭,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颞式破碎机地埋式安装,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投料、破碎、料仓中转、筛分、磁选、成品仓进料、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均经过各自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颗粒物应采用袋式除尘法，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为颗粒物，采用2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X	Y							
1	DA001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1~2#对辊破、工序粉尘排气筒	112.492883	34.468209	颗粒物	15	0.65	常温	192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112.492587	34.468025	颗粒物	15	0.8	常温	192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5、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内容执行，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	颗粒物	1次/年	

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2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下风向设 4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情况下，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	颗粒物	233.1	4.8944	30min	1~2
2	DA002		颗粒物	219.6	7.6847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通过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均可实现达

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喷干雾抑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1、用排水量核算

（1）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原料棕刚玉块料每天约需运输 2 辆·次，产品棕刚玉粒砂每天约需运输 2 辆·次，每天全厂约需运输 4 辆·次，依托厂区车辆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每天进出各清洗 1 次，车辆清洗水水量以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计，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因此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洗车废水产生量约为 $0.72\text{m}^3/\text{d}$ ($172.8\text{m}^3/\text{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现有洗车台东侧配套有 1 个 20m^3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洗车废水，经过渣水分离器分离后由水泵抽出再次洗车，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即 $19.2\text{m}^3/\text{a}$ 。

（2）喷干雾抑尘用水

为减少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需在原料库和生产车间进出口及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经常性的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则喷淋抑尘用水总用量为 $48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3）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生产时间 240 天，员工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 80%的排污系数计算，则生产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30m^3 ）收集处理，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20%、SS3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4）初期雨水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新增汇水面积，因此初期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COD	氨氮	SS
处理前	生活污水 288m³/a	浓度 mg/L	350	30	200
		产生量 t/a	0.1008	0.0086	0.0576
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3%	30%
处理后	生活污水 288m³/a	浓度 mg/L	280	29.1	140
		排放量 t/a	0.0806	0.0084	0.04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00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mg/L)			330	3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40	3	10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0.0115	0.0009	0.0029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0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72m³/d，沉淀池（20m³）容积可满足使用。

（2）初期雨水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新增汇水面积，因此初期雨水量不增加，依托厂区内现有 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可满足使用。

（3）生活污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技术规范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化法。本项目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1.2m³/d，厂区内“混凝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8m³/d，化粪池容积（30m³）远大于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可满足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侧，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500米，收水范围是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以综合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₂/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的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表1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3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30mg/L，NH₃-N：35mg/L，BOD₅:160mg/L，SS:200mg/L，TN：43mg/L、TP：5mg/L）。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属于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3万m³/d，处理能力尚有较大富余，本项目远期废水排放量1.2m³/d，排水量较小，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远低于其处理余量。因此，不会对其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全厂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远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远期废水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SS、BOD ₅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0-105dB（A），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400×600	10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30	11	-1	6	81.4	昼	20	61.4	1
2		颚式破碎机	150×750	105		30	15	-1	6	81.4	昼	20	61.4	
3		立式冲击破	550 型	105		18	19	-1	11	76.2	昼	20	56.2	
4		对辊破碎机	400×600	105		28	23	1	6	81.4	昼	20	61.4	
5		对辊破碎机	400×600	105		21	13	1	14	74.1	昼	20	54.1	
6		对辊破碎机	400×600	105		19	24	1	6	81.4	昼	20	61.4	
7		对辊破碎机	400×600	105		10	25	1	5	83.0	昼	20	63.0	
8		整形机	300 型	95		13	10	1.5	10	67.0	昼	20	47.0	
9		振动筛	0.5×2m	80		24	18	2.5	11	51.2	昼	20	31.2	
10		混合筛	1×2.5m	80		12	20	2.5	8	53.9	昼	20	33.9	
11		分段筛	1×2.5m	80		6	12	1.5	3	62.5	昼	20	42.5	
12		分段筛	1×2.5m	80		12	7	1.5	8	53.9	昼	20	33.9	
13		精筛	1×2.5m	80		8	4	2	5	58.0	昼	20	38.0	
14		精筛	1×2.5m	80		14	3	2	4.5	58.9	昼	20	38.9	
15		精筛	1×2.5m	80		20	3	2	5	58.0	昼	20	38.0	
16		精筛	1×2.5m	80		20	7	2	9	52.9	昼	20	32.9	
17		风机	/	90		32	27	0.5	1.5	78.5	昼	20	58.5	
18		风机	/	90		3	8	0.5	1	82.0	昼	20	62.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

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TL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 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 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 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 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3.1	/	33.1	昼间: 60
南厂界	42.6	/	42.6	
西厂界	38.0	/	38.0	
北厂界	38.6	/	38.6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 项目所在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要求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雨水收集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47.3471t/a, 密闭卸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0.6t/a, 主要为车轮携带的泥土和砂石, 定期清理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雨水收集池沉渣: 本项目雨水收集池沉渣产生量为 0.1t/a, 主要为的泥土和砂石, 定期清理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 年工作时间 240 天,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固态	47.3471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7.3471	0
2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固态	0.6	清理后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0.6	0
3	雨水收	沉渣	一般工	900-999	固态	0.1	清理后直接交厂	0.1	0

	集池		业固体 废物	-99			区内混凝土搅拌 站回收利用		
4	职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	/	固态	3	厂区垃圾桶分类 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置	3	0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雨水收集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均合理处置,且生产车间和原料库等地面均已全面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废水沉淀池均已采取防渗处理,且污染因子较为简单。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投料、颚破、中转 仓落料、振动筛筛 分、1~2#对辊破工 序粉尘	项目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送料机的落料口处设置抽风管道;颚破、中转仓、对辊破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振动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物料连接密闭输送,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4
	立式冲击破、混合 筛筛分、3~4#对辊 破、磁选、分段筛 筛分、整形机、精 筛、成品仓落料、	立式冲击破、对辊破、磁选机、整形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混合筛、分段筛、精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成品仓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保持微负压状态,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各产尘点粉尘收集后进入 1	19

		包装工序粉尘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 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	5
	废水	初期雨水	依托厂区现有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职工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30m ³) 收集处理后, 近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 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0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 处	0.1
	合计			38.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项目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送料机的落料口处设置抽风管道;颚破、中转仓、对辊破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振动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物料连接密闭输送,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立式冲击破、对辊破、磁选机、整形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混合筛、分段筛、精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成品仓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保持微负压状态,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各产尘点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阻隔,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依托厂区现有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合理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雨水收集池沉渣、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卸灰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验收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 ②项目建成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③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④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⑤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0826t/a	/	2.0826t/a	+2.0826t/a
废水	COD	/	/	/	0.0806t/a	/	0.0806t/a	+0.0806t/a
	氨氮	/	/	/	0.0084t/a	/	0.0084t/a	+0.00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灰	/	/	/	47.3471t/a	/	47.3471t/a	+47.3471t/a
	沉淀池沉渣	/	/	/	0.6t/a	/	0.6t/a	+0.6t/a
	雨水收集池 沉渣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备案情况说明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土地情况说明

附件 6 混凝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混凝土项目验收备案截图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混凝土项目环评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混凝土项目实际验收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九 厂址及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2-410329-04-02-554229

项目名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9MA46K70U3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0亩，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新改建全封闭环保车间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优化生产工艺，破碎设备采取半地埋式安装并加装集气装置，可以减少振动和噪音，改造后维持原产量不变，实现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02月24日

附件3 备案情况说明

备案情况说明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彭婆镇申圪垱村（原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2023年2月24日通过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2-410329-04-02-554229，备案建设性质为改建，备案计划依托厂区内现有金刚砂生产线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内容为：淘汰原有老旧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购买新设备建设1条年产5000吨金刚砂生产线，细化生产工艺和产品分类，同时对环保措施进行优化。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位于彭婆镇申圪垱村（原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2020年11月3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伊环审[2020]80号，该环评中设计拆除厂区内全部旧厂房（包括厂区内金刚砂生产线），建设3条混凝土生产线，预留1块干混砂浆发展用地。2023年7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年10月“混凝土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并备案，验收范围为：2条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原料库、环保设施、办公楼等；并承诺不再预留干混砂浆发展用地，减少1条混凝土生产线不再建设，厂区内不影响“混凝土项目”建设的厂房不再拆除，作为企业后续发展备用，金刚砂生产设备进行移位，且长期停产断电。因此“混凝土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原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5000吨/年金刚砂加工项目》环保手续即作废。

因为厂区内现有的金刚砂生产线环保手续已作废，生产设备已移位，所以本项目备案计划在此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不合逻辑，建设性质实际应为新建。发现问题后本公司经与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沟通，项目建设性质无法进行修改。因此特为办理环评手续中实际建设性质（新建）与发改委备案中建设性质（改建）不一致进行情况说明。



附件 4 承诺书

承 诺 书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混凝土项目”）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伊环审[2020]80 号，该环评中设计拆除厂区内全部厂房，建设 3 条混凝土生产线，预留 1 块干混砂浆发展用地。2023 年 10 月混凝土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验收范围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原料库、环保设施等。

本公司承诺不再预留干混砂浆发展用地，减少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不再建设，厂区内不影响混凝土项目建设的厂房不再拆除，作为企业后续发展备用。

特此承诺！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情况说明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垯村南张公路以南，在现有工程“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厂区闲置车间内新建 1 条金刚砂生产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彭婆镇乡镇建设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说明！

局长 李亚夏
2024.1.25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4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0〕80号

关于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批复意见不包含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生产线。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

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施工期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扬尘，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 20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 20m³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4、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三)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原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2）厂区地面应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雾化喷淋装置；（3）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号、2 号生产线骨料仓进料及计量称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0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3 号生产线骨料仓进料、计量称落料、粉料筒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

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0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相关标准要求；（4）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5）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项目餐厅 3 米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1）本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通过 50m³的三级浆水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3）厂区出入口依托施工期建设的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的 20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4）餐厅含油废水经 2m³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合并经 30m³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生产设备应采取合理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理。（1）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设置砂石暂存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向环境中倾倒；实验用混凝土及废包装材料应设置 10 m³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

（四）设置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区门口安装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排放口。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分析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本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和实施方案，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新的实施方案执行。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附件 7 混凝土项目验收备案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洛阳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洛阳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河南洛阳伊川县	2023/09/05-2023/10/08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1 个项目

1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25-04-2023

委托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25-04-2023

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伊川县彭婆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K-1-1-1~K-1-3-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2 日~2023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编制：关倩倩 审核：7月4日 签发：[Signatur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5.26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平均气温 ($^{\circ}\text{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样品状态
东南侧 100 米空地	2023.05.02	102	23.1	98.7	SW	1.3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2023.05.03	116	17.2	99.1	NE	1.4	
	2023.05.04	119	18.3	99.4	NE	1.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mu\text{g}/\text{m}^3$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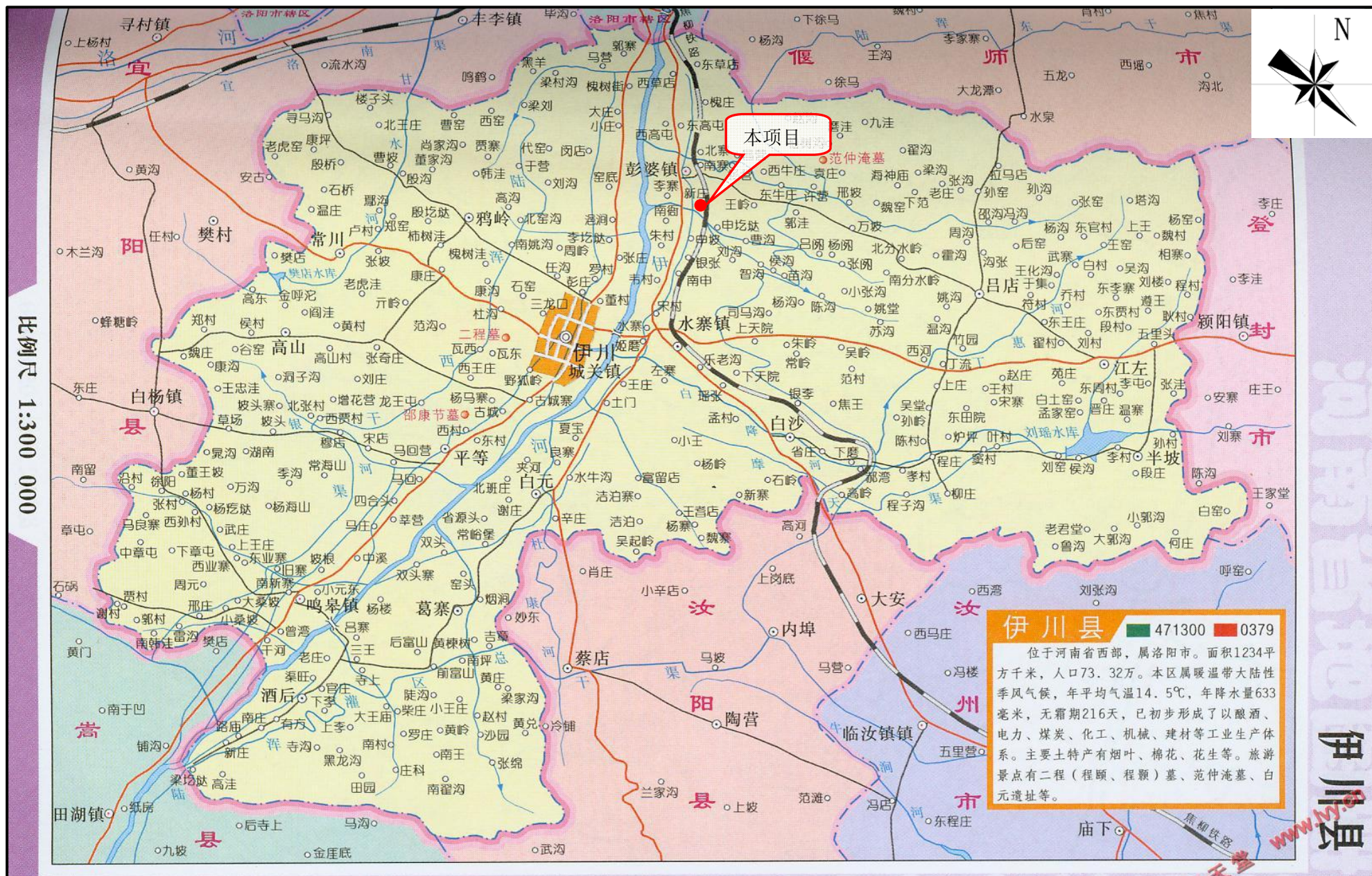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总量 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疙埝村,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8.65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棕刚玉块-鄂破-筛分-整形、分段筛-精筛-成品包装。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2.0826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4.1652t/a;新增水污染物COD0.0115t/a,氨氮0.0009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4.1652t/a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熔炼工序、保温工序、炒灰工序深度治理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COD新增总量COD0.0115t/a,氨氮新增总量0.0009t/a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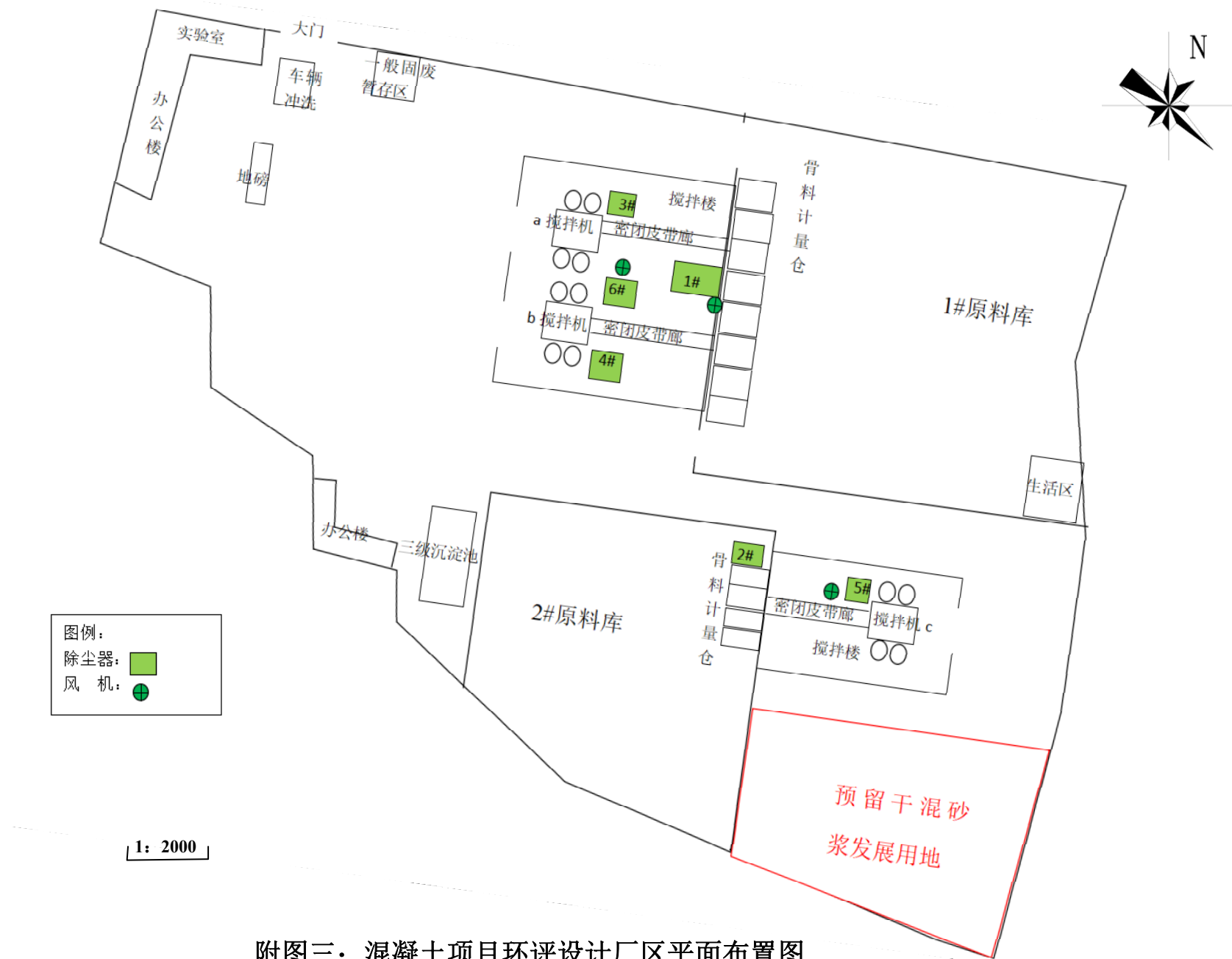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混凝土项目环评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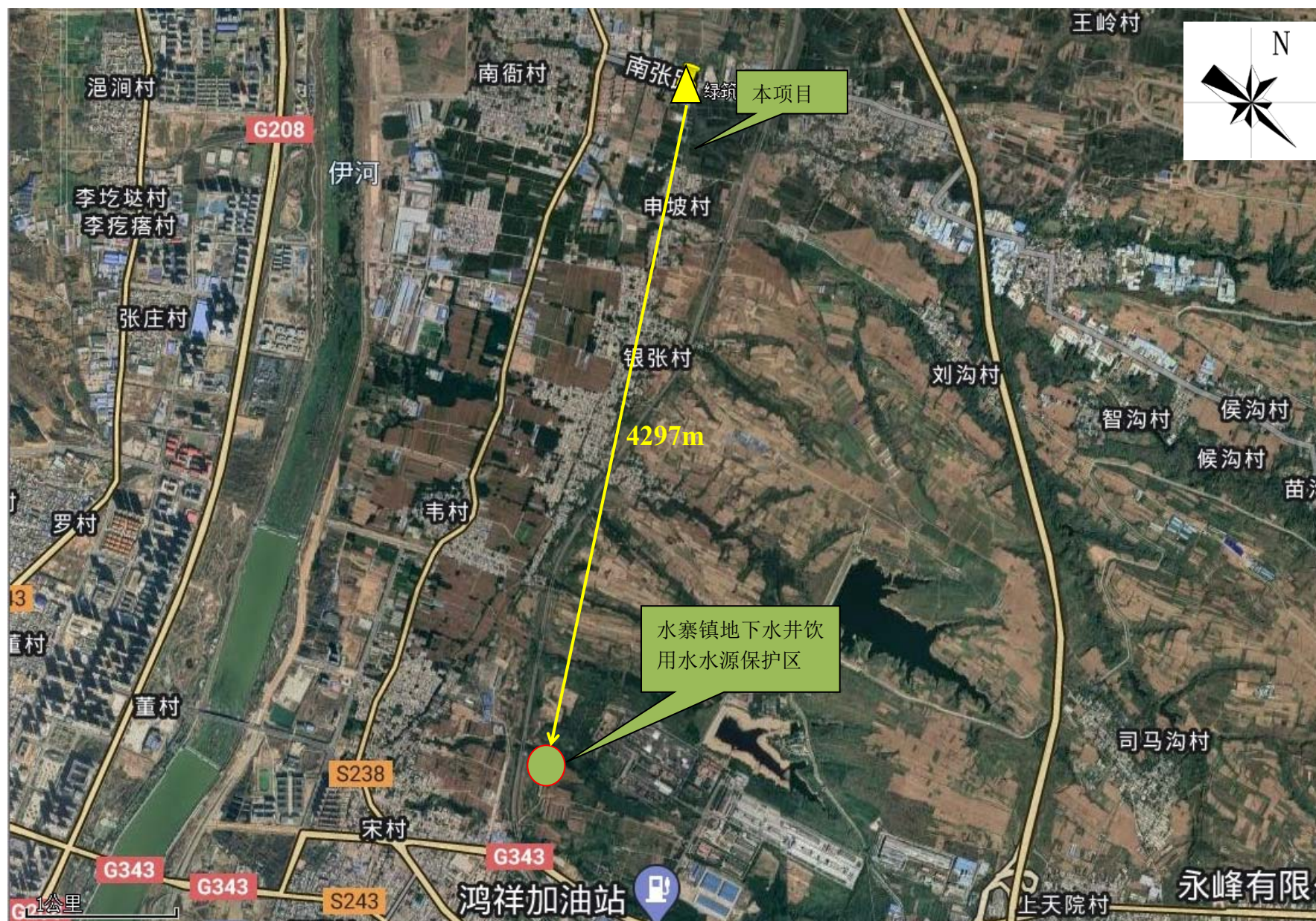


附图四：混凝土项目实际验收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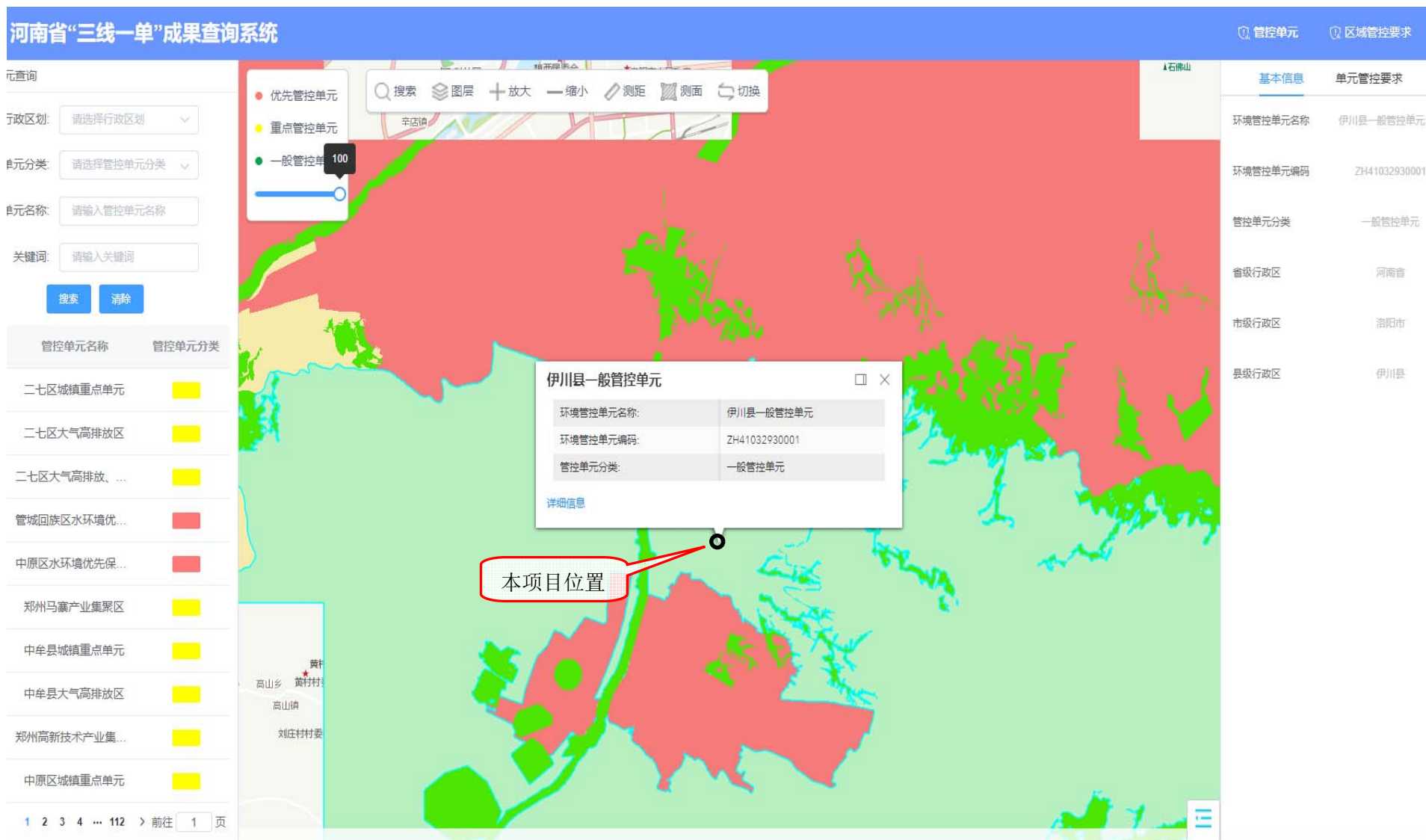


附图五：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本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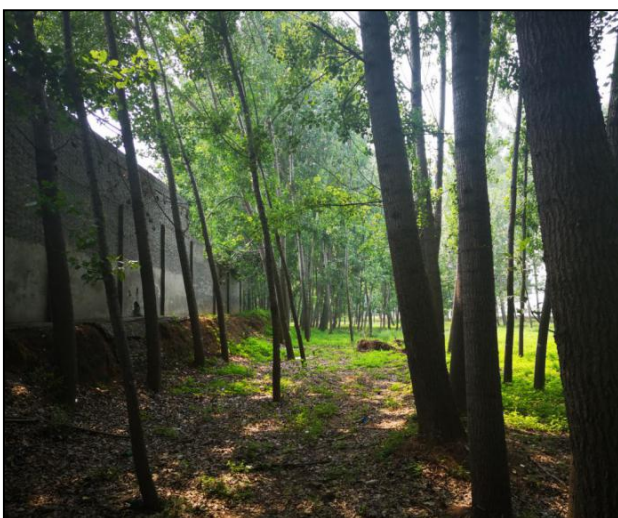
项目共用车辆冲洗装置



项目共用卫生间及化粪池



项目西侧空置厂区



项目南侧林地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九：厂址及周围环境实景图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现有厂区闲置车间内新建年产 5000t 金刚砂项目，占地面积约 6667m²。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颚破-筛分-对辊破-冲击破-筛分-磁选-整形机-分段筛分-精筛-包装-成品。

二、 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 报告表进一步完善内容

-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细化项目由来；细化项目建设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 2、补充“混凝土项目”相关环保手续，核实共用环保设施可行性分

析；完善项目产品方案，核实物料平衡。

3、细化工艺流程；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细化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核算集气罩风量。

4、核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郭可可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吴庭吉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投料、颚破、中转仓落料、振动筛筛分、1~2#对辊破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项目投料口进行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在上方设置集气罩，送料机的落料口处设置抽风管道；颚破、中转仓、对辊破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振动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物料连接密闭输送，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立式冲击破、混合筛筛分、3~4#对辊破、磁选、分段筛筛分、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2	立式冲击破、对辊破、磁选机、整形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混合筛、分段筛、精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成品仓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保持微负压状态，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各产尘点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安装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依托厂区现有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合理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合理处置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理后直接交厂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回收利用	
		雨水收集池沉渣		
		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密闭卸灰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